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

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416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发行公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含50亿元）。

2023年11月2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95%。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4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九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